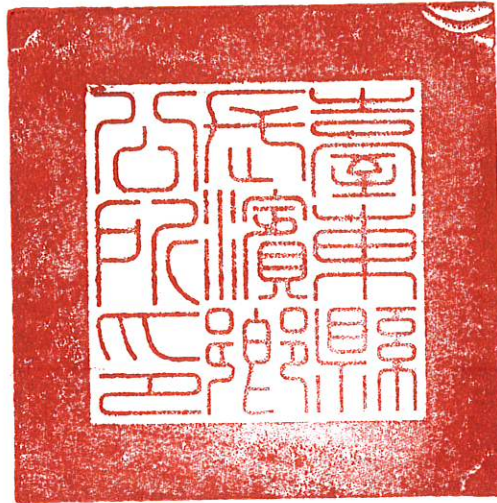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1000984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潘逸凡君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「替代役第236梯次徵集令」無法送達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07月27日府民兵字第1110155111號替代役徵集令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潘逸凡(75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B1224****)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潘逸凡因送達之處所不明(戶籍地現為成功戶政事務所長濱辦公室)，致旨揭徵集令無法送達，本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所在地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報到入營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拒絕接受徵集令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鄉長 潘 淑 芳